

附表一

申請人身分別及申請類別		應備文件		申辦費用	備註	
停留之外來人口	外國人	首次申請新式統號	已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有效護照正、影本。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再檢附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對象：未曾配賦統一證號，而有配賦需求者(如需銀行開戶或報稅等)。 申請案經核可後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護照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異動基資表	未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有效護照正、影本(若無正本，影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		已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有效護照正、影本。 持「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臨時外僑登記證」者，須繳回尚在效期內之證件正本。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再檢附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對象：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已配賦舊式統號之外國人。 申請案核可後，除持「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臨時外僑登記證」者核發卡片式證件外，其餘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護照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未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有效護照正、影本(若無正本，影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持「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者，須繳回尚在效期內之證件正本。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已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有效護照正、影本。 持「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臨時停留許可證」及「臨時外僑登記證」者，須繳回尚在效期內之證件正本。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再檢附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未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有效護照正、影本(若無正本，影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持「學術與商務旅行卡」者，須繳回尚在效期內之證件正本。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申請人身分別及申請類別		應備文件		申辦費用	備註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首次申請新式統號/ 異動基資表	已入境者	臨櫃 1. 申請表(如附表二)。 2.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 (2) 大陸地區人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 (3) 香港或澳門居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但持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網簽)者，須另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 3.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再檢附以下文件： (1)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 (2)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免費。	1. 適用對象： 未曾配賦統一證號，而有配賦需求者(如需銀行開戶或報稅等)。 2. 申請案核可後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3.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4. 因入境資料轉換須一定時間，爰建議申請人於入境四小時後再以網路申辦統一證號，若有急需則可至移民署各直轄市、縣(市)服務站臨櫃辦理。
		網路	已入境在臺者，得以網路申請統一證號，經核准後自行列印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網址： https://egate.immigration.gov.tw/NIA_OnlineApply_inter/foreignApply/foreignApplyForm.action)。		
		未入境者	1. 申請表(如附表二)。 2.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3.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若無正本，影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 (2) 大陸地區人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3) 香港或澳門居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香港、澳門居民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4)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免費。	

申請人身分別及申請類別	應備文件	申辦費用	備註
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	<p>已入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 大陸地區人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 香港或澳門居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但持臨時入境停留許可(網簽)者，須另附有持證人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再檢附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對象：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含)以前已配賦舊式統號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或澳門居民。 申請案核可後發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p>未入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表(如附表二)。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上填寫，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若無正本，影本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中華民國護照。 大陸地區人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 香港或澳門居民：移民署核發之有效入出境許可證件或香港、澳門居民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免費	
	<p>網路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人民以學術科技研究、產業科技研究、跨國企業內部調動、投資經營管理、專業隨行、跨國隨行等事由在臺停留者，採網路申請換發新式統號。 	免費	

申請人身分別及申請類別		應備文件		申辦費用	備註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參訪線上申辦： https://mt.immigration.gov.tw/PB/login/auth?applyType=2B)</p> <p>(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活動線上申辦： https://mt.immigration.gov.tw/PB/login/auth?applyType=2A)。</p> <p>2. 大陸地區人民以陸生就學事由在臺停留，持單次及多次證者得採網路申請換發新式統號。 (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p>		
居留之外來人口	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	已入境者	<p>1. 申請表(如附表二)。</p> <p>2. 繳回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p> <p>3.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再檢附以下文件： (1)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填寫)。 (2)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p>	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日止免徵規費，期間結束後，依「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以資料變更規定收費(例如中文姓名異動收費)。	<p>1. 若持證者係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者(移工)，僅限於辦理案件異動時(如效期展延、補(換)發證件或居留原因變更等情形)再併同換發為新式統號。</p> <p>2.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p>
		未入境者	<p>1. 申請表(如附表二)。</p> <p>2. 繳回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p> <p>3.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填寫，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p>4.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p>		
		網路申請	<p>1. 以就學事由在臺居留者，得網路或臨櫃申請換發新式統號(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p> <p>2. 透過網路辦理移工之延期或資料異動時，將一併更換為新式統號(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foreign-labor)。</p>		

申請人身分別及申請類別		應備文件		申辦費用	備註
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	已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如附表二)。 2. 繳回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 3. 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再檢附以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填寫)。 (2)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p>單純申請換發新式統號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二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日止免徵規費，期間結束後，依「入出國及移民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及「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標準」，以資料變更規定收費(例如中文姓名異動收費)。</p>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未入境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如附表二)。 2. 繳回有效之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 3. 委託書正本(直接於申請表填寫，須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4. 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身分證或護照等)。 		